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33號

聲 請 人 張明堂(即張雪櫻之繼承人)

張筱偵(即張雪櫻之繼承人)

張智傑(即張雪櫻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林星輝

林文卿

林振坤

黃逸晉

張永裕

孫武城

林秀真

陳林瑞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星輝、林文卿、林振坤、張永裕、孫武城、林秀真、陳林瑞琴，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各為如附表一「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星輝、林文卿、林振坤、張永裕、孫武城、林秀真、陳林瑞琴應賠償相對人黃逸晉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各為如附表二「應給付相對人黃逸晉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聲請人應共同賠償相對人黃逸晉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三
02 所示之金額，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05 理 由

06 一、按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
07 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
08 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又依民國112
09 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10 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
11 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
12 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3 利率計算之利息。

14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0年
15 度訴字第21號判決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上開判決附表三所示，
16 業已確定在案。

17 三、聲請人主張其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下同)29,413元、申請土地
18 使用分區費用100元、地政規費160元、戶籍謄本135元、土
19 地登記謄本320元、測量費8,000元、14,200元，然查上開費
20 用單據可見聲請人支出之土地使用分區費用100元、地政規
21 費80元及土地登記謄本320元系訴訟繫屬前即支出，無從列
22 入本件訴訟費用，從而，聲請人於本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計
23 51,828元(計算式：29,413元+80元+135元+8,000元+14,
24 200元=51,828元)；另相對人黃逸晉，依法陳報其支出鑑定
25 費90,000元，從而，兩造應分別賠償聲請人及相對人黃逸晉
26 各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金額。

27 四、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

01 附表一：

02

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51,828元，各共有人應負擔之金額如下，元以下四捨五入：

共有人	分擔訴訟費用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林星輝	4.3%	2,229元
林文卿	4.3%	2,229元
林振坤	5.22%	2,705元
黃逸晉	5.22%	2,705元
張永裕	2.62%	1,358元
孫武城	20%	10,366元
林秀真	10.5%	5,442元
陳林瑞琴	7.84%	4,063元

03 附表二：

04

相對人黃逸晉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90,000元，各共有人應負擔之金額如下，元以下四捨五入：

共有人	分擔訴訟費用比例	應給付相對人黃逸晉之訴訟費用額
張明堂(即張雪櫻之繼承人)、張筱偵(即張雪櫻之繼承人)、張智傑(即張雪櫻之繼承人)	40%	36,000元
林星輝	4.3%	3,870元
林文卿	4.3%	3,870元
林振坤	5.22%	4,698元

(續上頁)

01

張永裕	2.62%	2,358元
孫武城	20%	18,000元
林秀真	10.5%	9,450元
陳林瑞琴	7.84%	7,056元

02

附表三：

03

聲請人應共同給付相對人黃逸晉33,295元。

附註：

依附表一所示，相對人黃逸晉應分擔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2,705元，依附表二所示，聲請人應共同分擔相對人黃逸晉支出之訴訟費用36,000元，兩相抵沖後，聲請人尚應共同給付相對人黃逸晉33,295元(計算式：36,000元－2,705元＝33,295元)。